

#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管费率名称	解聘基金经理
同舟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皓
兼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兼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任期时间	内部调整
任期日期	2025年1月6日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基金经理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办理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市公司根据规定定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硕科技”)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浙江环硕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R0008204 2024年12月6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控股子公司环硕科技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控股子公司环硕科技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获得是对环硕科技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原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月3日,公司将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归还至202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还款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5,000万元资金至202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通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100723262Z的营业执照。

2.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滨河大道18号

5.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出口货物的代理业务；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总价额将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4日和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21,96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121,064,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563,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议程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秘书刘敬东先生主持会议。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日。

(三)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四)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五)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七)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八)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九)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三)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四)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五)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七)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八)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十九)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三)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四)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五)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七)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八)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